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9 号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9 层 1915 等【487】套内 20 层 2023 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1、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若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派遣员工：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4、工资：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5、服务费：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若双方均同意续签的，则应重新签订派遣协议；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或双方对合同内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在期限届满后完成派遣员工的交接手续。

三、派遣岗位、人数

1、甲方所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以甲方每月提供的《人员增减异动表》为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按国家和甲方的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派遣员工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劳动报酬

1、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相同福利待遇的权利。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发放（由乙方发放、由甲方发放）。

3、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员工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社会保险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且随着政策调整而调整。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但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社保款项后，应当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每月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将派遣员工的保险费用汇至乙方。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引发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派遣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负责及时救治、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义务。乙方应按规定为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具

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5、派遣员工如于工作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重大工伤时，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及商业保险公司进行具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商业保险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及商业医疗待遇。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方于用人时按照国家规定和社保缴纳惯例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2、甲方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的劳动政策，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应当遵守的《企业规章制度》文本。同时甲方应在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前将《企业规章制度》如实告知派遣员工。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告知派遣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4、派遣员工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包括：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年龄未超过 55 周岁等】；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例如：一个月内连续旷工 3 天；派遣期限内累计旷工 5 天；一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等。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无法履行，经与派遣员工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9)甲方需要经济性裁员的；

(10)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用工的；

(11)本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5、甲方以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任一情形而将派遣员工退回的，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相关事宜。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被派遣员工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动报酬、绩效奖金、违约金、生活费等。因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以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6）-（9）项任一情形而将派遣员工退回的，则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派遣员工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派遣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7、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8、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不再支付该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等任何款项。

9、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派遣员工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派遣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的赔偿或法律责任。若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该派遣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的，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10、若派遣员工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派遣员工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十、费用结算

1、费用的构成：社会保险费、服务费、工资。

2、费用结算标准：

（1）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

（2）乙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90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社保周期为上月社保或者当月社保或者下月社保。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当月派遣员工的增减变化表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给乙方，乙方于每月30日前将当月派遣员工的社保及服务账单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3日前将当月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汇至乙方账户（遇节假日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4、工资周期为上月工资或者当月工资或者下月工资。甲方于每月1日提供给乙方派遣员工的上月工资明细，由乙方计算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乙方于3日将做好的工资、服务费的整合收费表发给甲方，甲方收到整合账单后，进行审核、确认，并于每月10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工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遇节假日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乙方在收到甲方工资和服务费款项2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并于15日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甲方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一般纳税人信息和资料。

5、每月15日为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若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工资支付给乙方的，或者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工资单提供给乙方，并且在乙方有个税押金的（个税押金数额根据工资实际数额情况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乙方可以在发放工资当月为派遣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否则乙方将在次月为派遣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

6、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账 号： 11001069300053005216

7、除工本费等政府规定费用外，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

8、本合同生效当月，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次《增减人员明细表》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首版预计账单》，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首版预计账单》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出具等额的发票至甲方。

9、当月账单按照《增减人员明细表》计费付款和收款，当社保缴纳申报基数需要微调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乙方有权利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费用的0.5%收取，超出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应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支付，如逾期不缴纳、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的费用5%的收取，超出30天的未给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有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 派遣员工有本协议第八条第 4 款第 (2) - (5) 项之任一情形被退回的。

(2) 派遣员工有本协议第八条第 4 款第 (1)、(6)、(7) 项之任一情形被退回，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派遣员工，乙方逾期派遣达【3】日的。

(3) 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离职等）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岗位缺岗累计达【10】日的。

4、派遣员工由甲方负责培训，培训期间非因上岗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确定或按照甲方制度实行。

5、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而调整。

6、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劳务派遣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劳务派遣。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乙方，其他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乙方，其他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被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若派遣员工向甲方索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或索赔加班工资、年假工资、经济补偿、经济赔偿等获得支持的（无论何种原因），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9、派遣员工在派遣到甲方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均为甲方所有，或由甲方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约定，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10、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派遣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1、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劳务派遣协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2026年 1月 7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2026年 1月 7日